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4. **检查内容：**企事业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

(2) 依据条款：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 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 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4. **检查内容:** 企事业单位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涉氨单位)(试行)》(京环办〔2017〕226号)

(2) 依据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6.1.2 现有应急资源情况

应急物资主要包括处理、消解和吸收污染物(泄漏物)的各种絮凝剂、吸附剂、中和剂、解毒剂、氧化还原剂等;应急装备主要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能力、应急通信系统、电源(包括应急电源)、照明等。

《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涉氨单位)
(试行)》

4.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4.2.1 根据实际配备相应数量和种类的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人员防护类,如过滤式防毒面具、氨气专用滤毒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毒衣、橡胶手套、胶靴、紧急冲淋、洗眼设施;

检测器材类,如氨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应急物资类,如救援绳索(用于救援中毒伤员和拖曳气瓶)、堵漏器材和工具、沙袋、酸性饮料、硼酸或食醋、柠檬酸等;

辅助器材类,如警戒线、风向标等;

通信照明类,如对讲机、防爆手电等。

4.2.2 定期对氨设备设施、应急防护器材、应急设备及物资等进行维护、检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4. **检查内容：**企业事业单位是否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2) 依据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较

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受理部门统一调整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现场办理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三)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四)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五)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提交备案文件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进行。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交的，可以只提交电子文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受理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将建设项目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变更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办理。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告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原受理部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4. **检查内容：**是否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依据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条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4. **检查内容：**企事业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

（2）依据条款：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4. **检查内容：**企事业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2) 依据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4 环境风险评估的一般要求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划定或重新划定本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编制或修订本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 未划定环境风险等级或划定环境风险等级已满三年的；

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或数量、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导致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变化的;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4) 有关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

4.2 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

4.3 新、改、扩建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环境风险评估内容,可作为所属企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重要内容。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 **检查内容：**企事业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2) 依据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三)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5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

5.1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5.2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2.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5.2.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5.2.3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5.2.4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2.5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5.2.6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5.2.7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5.3 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5.3.1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5.3.2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5.3.3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1)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2)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4)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5)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6)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7)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8)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灾害灾害预报的；

(9)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1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12)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5.4 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5.4.1 自查。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

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5.4.2 自报。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5.4.3 自改。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地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5.4.4 自验。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5.5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5.6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且情节严重

4. **检查内容：**未发现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且情节严重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情节严重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情节严重行为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五十三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建设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储存场所建立防渗漏围堰，在厂区修建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装置，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排入水体。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核设施营运单位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4. **检查内容：**核设施营运单位是否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违反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4. **检查内容：**是否违反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等记录，且拒不改正

4. **检查内容：**是否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是否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存在问题是否立即改正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保留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4. **检查内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是否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2) 依据条款：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 企业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一) 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三）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代表的意见。

（四）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

评审专家一般应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具有相关领域经验的人员等。

（五）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有关会议审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且拒不改正

4. **检查内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是否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 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不得保留或者移作他用。